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0〕93号 2010年10月25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按照《关于推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0〕189号）要求，各地组织推选了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成效突出的县（市、区）。经研究，确定北京市顺义区等192个县（市、区）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（以下简称示范县》，现予公布（名单附后），并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按照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工作重点和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管理，规范操作，抓好示范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和组织实施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。

二、各地要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对示范县扶

持力度。要提供分类指导，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模式，为全面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积累经验。各示范县应以此为契机，不断丰富和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内涵，努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

三、各地要大力加强宣传，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氛围。我部将通过《工作简报》及时宣传交流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四、各地要探索建立示范县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，定期组织考评，逐步建立完善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。每年 12 月底前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上报示范县年度工作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名单

附件

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名单

（河北部分）

行唐县、遵化市、青龙满族自治县、大名县、魏县、唐县、张北

县、平泉县、饶阳县